

2-1

成交确认书

在2013年8月15日新台州大厦4楼436室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，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竞得编号为台土告字[2012]052号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蓬北大道南侧、聚海大道西侧DXQ130-0607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宜确认如下：

一、该地块成交价为人民币叁仟柒佰柒拾叁万元（大写）（¥37730000元）。

二、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，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。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应于2013年8月25日前，持本《成交确认书》到台州市府大道468号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竞得不按期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，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，竞得人交纳的定金我局不予退还，并保留向竞得人追偿经济损失的权利。

三、本《成交确认书》一式伍份，台州市国土资源局、台州市国土资源局集聚区分局、台州市国土资源交易管理中心、竞得人、公证处各壹份。

特此确认。

出让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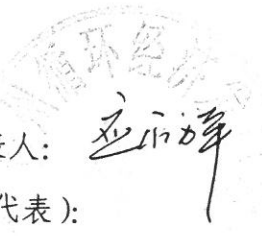
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

竞得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

交易机构：台州市国土资源交易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

签订时间：2013年8月15日

签订地点：台州市国土资源交易管理中心